

年報  
2013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4
主席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書	10-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100
五年概要	101-10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陳家賢先生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陳家賢先生(主席)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qu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代號

1130

## 新加坡交易代號

CHENV400: SP

## 網址

[www.greencor.com](http://www.greencor.com)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周先生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取得國家林業局林業管理法實施的行政工程師認證資格。周先生在植樹造林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曾任中國黑龍江省雞東縣林業局的林業庫存廠的商務經理與副經理，以及國家林業局的護林廠經理。彼負責雞東縣林業局八個林區的營運與防護。

**梁廣才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

**郭威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在中國商務及市場領域擁有逾10年的前線開拓經驗。在二零零二年，郭先生於在香港上市的慧峰集團任職，成功引進國際專業媒體項目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與在香港上市的景福集團合組國內尊航服務，在國內主要機場獨家營運，向國外旅客提供專航服務。郭先生在綠色業務發展有逾十年的經驗，由於與國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商務機構的良好關係，郭先生專精於項目商談及收購合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因需要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已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並已返回香港。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物業顧問並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homas先生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研究院，主修國際金融及亞洲研究並取得國際關係碩士學位。Thomas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了德意志銀行，任職電信投資銀行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轉至由前全球電訊巨頭德意志銀行亞歷山大布朗公司成立的精品投資銀行訊號山資本集團(Signal Hill Capital Group LLC)工作，任職媒體技術的收購和合併分析師。Thomas先生目前在於藏藥行業具領導地位的雪域藏藥連鎖有限公司擔任北美地區副總裁。Thomas先生有超過9年的客戶拓展以及向全國分銷商及個人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

**陳家賢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公司之總經理。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上市，業務重點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服裝及物業業務。由於服裝及物業業務競爭激烈且成本不斷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擴展至綠色業務，以實現最大股東回報。

本集團目前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綠色業務，造福人類及保護環境。

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仍疲弱，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動盪，令中國的經濟發展蒙上陰影。由於全球氣候變化，天氣將變得難以預測。本集團預期其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出口商受到全球需求下降衝擊，加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貸款及削減投資的經濟策略，中國的經濟增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已穩步回落。中國的經濟增長較二零一二年同比上升7.5%，但與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期間的增長率7.7%比較，則有所下降。在中國發生的自然災害數目亦大幅增加，地震次數較預期頻密。根據中國民政部的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期間曾發生21次強度達5.0級至8.0級的地震，較中國地震台網中心的年度地震預測次數為多。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的種植園約為60,000畝(中國畝)。於二零一二年，新疆地區發生地震、乾旱、水災、風暴、低溫嚴寒、冰暴等連串自然災害，受災人口達到1,750,000人，造成災難相關經濟損失人民幣32億元。石河子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遭到6.3級地震的進一步打擊。於二零一三年，新疆南部及北部地區曾發生多次暴雨、水災、塌方及其他自然災害。

受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及不穩定的自然因素所影響，預期種植園的業務活動將面臨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繼續採取其保護性業務措施。保護性業務措施包括對企業客戶及種植材料貿易收緊信貸控制及定價措施、轉讓新種植活動的經營權及保護現有生物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7.55%至31,014,000港元，毛利為3,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為28,838,000港元，毛利為4,967,000港元)。年內虧損達42,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69,743,000港元)，主要包括因生物資產的增長受區內地下水短缺影響而導致其估值減少31,416,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估值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故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種植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區內客戶的種植活動受自然災害影響。種植材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3,213,000港元減少15.8%至2,704,000港元。種植材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8.72%(二零一二年：11.14%)。

## 種植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種植園約60,000畝(中國畝)的30年經營權。種植園為平地，主要種植楊樹，位於距離新疆省會烏魯木齊以西約150公里的中國新疆石河子市，並連接中國312國道及鐵路。

本集團於種植園從事林木資源、有機草藥及農作物的生態種植，種植園中約30,000中國畝土地已種植楊樹(「已種植土地」)，餘下30,000中國畝土地尚未種植樹木及農作物(「未種植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其種植草本農作物計劃的原定規模由約10,000中國畝的未種植土地削減至約1,450中國畝，以減低極易受自然災害不利影響的新種植樹苗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發生前所未有的自然災害種類及規模所引致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轉讓約30,000中國畝的「未種植土地」的經營權，以避免極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新種植活動。

銷售種植產品錄得4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37%(二零一二年：約318,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1.53%(二零一二年：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生物資產的增長及數量受區內地下水短缺影響。本集團的楊樹生物資產公平值由767,064,000港元減少2.14%至750,671,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減少屬非現金性質，故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保系統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發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以一套自動化設備，運用高溫微生物技術處理畜牧場的禽畜廢物。瞬寶系統可於24小時內殺滅動物流感病毒及常見病菌，並將禽畜廢物轉化成生產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瞬寶系統已暫停銷售以待開發該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的升級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環保系統並無錄得營業額，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為零(二零一二年：銷售額為零)。



# 主席報告

## 綠色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朗悅」)全部股權。賣方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產品。

收購總代價為67,040,000港元，其中47,040,000港元須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64港元的價格發行73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支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須分兩期以相等金額的現金繳付。已發行代價股份由本集團律師託管寄存，須於保證期達致保證利潤時發放予賣方並向賣方支付現金。

「第一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期寄存股份」為367,5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須於朗悅達致第一保證期的「第一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放並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第二保證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期寄存股份」為367,5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須於朗悅達致第二保證期的「第二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純利時向賣方發放並向賣方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

於「第一保證期」內，朗悅錄得溢利6,301,025港元，佔第一保證期的「第一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的18.8%。如補充協議所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已獲賣方豁免，且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發放69,09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即原定367,500,000股代價股份的18.8%)。

於「第二保證期」內，朗悅錄得溢利19,373,515港元，佔第二保證期的「第二期保證利潤」33,500,000港元的57.83%。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發放現金代價5,783,000港元(即原定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的57.83%)及212,525,250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即原定367,500,000股代價股份的57.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賣方發放兩個利潤保證期合共2,816,152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同日，餘下的4,533,848股代價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已由賣方順利歸還予本集團以便於公開市場出售。由於所歸還的代價股份原本以賣方名義發行，為節省行政及交易成本，賣方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後建議按每股0.23港元購買餘下的4,533,848股股份。本集團接納建議，認為成交價於該期間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為0.249港元)，且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市價出售代價股份不會產生可能對本集團利益造成影響的重大價格差異。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的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167,440股股份。在市場出售4,533,848股股份會大幅增加股份供應量，其所產生的沽售壓力對將成交股份價格或會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銷售股份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及發放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收到購賣方購買歸還代價股份的1,042,785港元付款。

綠色技術分部包括綠色及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有關可持續發展產品的研發、項目建立、應用及銷售。綠色技術分部錄得76.29%的較高毛利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技術收入錄得約27,835,000港元及毛利21,2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銷售額25,307,000港元及毛利20,88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9.75%(二零一二年：87.76%)。

## 前景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22%。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中國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中國政府持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增長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生產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上述業務受惠於中國的優先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方興未艾帶來的綠色業務機遇。然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率持續下調，將繼續令中國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的自然災害的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為使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綠色技術的優勢、前沿市場經驗、積極主動的業務策略及遍佈全國的中國業務網絡，不斷探索新投資機會，將其業務領域多元化，以取得更高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在位於中國的土地及地塊擁有若干權益及權利。



# 主席報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1,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7.55%。本集團的毛利減少29.6%至約3,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7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種植活動成本增加。

年內虧損大幅減少至42,130,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為269,7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1,420,000港元及種植產品分部虧損27,67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2.94港仙(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7.74港仙)。經計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31,420,000港元、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4,22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2,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50,000港元、轉讓無形資產收益196,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156,000港元及撥回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532,000港元，其他虧損從上年度282,432,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6,663,000港元。其他收入2,567,000港元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1,105,000港元及租金收入1,400,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時，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7,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490,000港元)的主要項目，包括僱員成本4,600,000港元、折舊676,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4,940,000港元、存貨成本3,0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78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費用1,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11,000港元，為融資租賃利息(二零一二年：9,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約為5,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9,180,000港元所致。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買賣及分銷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載於第30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分類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批准後，本公司股本將以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0.05港元調減至0.001港元的方式由300,000,000港元減至6,000,000港元，而於上述股本減少後，法定股本須以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調升回3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董事會議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改為4,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3及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書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724,13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章，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除非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負債，否則不得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金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彼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威先生及黃貴生先生(均為任職最長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附註：本報告日期後，周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記錄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蔡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05,200	—	15,205,200 (附註2)	8.32%	
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05,200	—	15,205,200 (附註2)	8.32%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96,000	—	13,196,000 (附註3)	7.2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2,723,748股計算。
2. 該等權益指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5,205,200股股份。蔡秉輝先生實益持有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蔡秉輝先生被視為持有股份的權益。
3. 股份數目已根據股本重組（如以上「股本」一節所提述）作出調整。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付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1%，其中最大客戶佔77%。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37%。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索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確保董事具備不同專長及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保持董事會的質素，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而不應由相同人士兼任。

年內，金圓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圓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後，周洪波先生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現況所需。

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規定，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彼等已作出該等事宜。檢討須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財政年結束後已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已審議檢討報告及其發現並同意實施有關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已推舉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促進本集團成功，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客觀地作出各項決策。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訂立策略方向、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多名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若干職務。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表，並將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分別確定。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廣才先生及郭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事務。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列於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6
梁廣才先生	6/6
郭威先生	6/6
金圓女士(附註1)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貴生先生	6/6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5/6
陳家賢先生(附註2)	2/2
張毅林先生(附註3)	4/4

附註：

1. 金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取資料及作出查詢。董事如認為履行其董事職務時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可自行或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諮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通告，及將不遲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將於合理時間內寄發於全體董事。董事亦不時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董事會事務。

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法規。本公司須保存所有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記錄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所有內容及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均須於相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全體董事寄發，使彼等可提供意見及備存。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處理，如有需要，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以及透過彼等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營運、表現、風險控制及利益衝突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均獲得考慮。

所有董事的資料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 24 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同。主席負責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業務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職務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在一位人士。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董事會會議，諮詢、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獲悉當前的事項及充分的資料。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日常運作的經營及管理，貫徹董事會的經營策略及方針，下達任務至各部門執行，以實現董事會的目標和決定。此外，行政總裁亦負責協調各部門的緊密合作關係，團結員工的力量，鼓勵員工積極性，確保公司業務及制度暢順而有效地運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圓女士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原因是彼或會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同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後，周洪波先生身兼兩職。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現況所需。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適當經驗。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郭威先生及黃貴生先生須輪值退任，惟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委任函件。董事須參考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

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分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為止。彼等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退任及重選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其獨立身份的週年書面確認書，並接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均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賢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陳家賢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向董事會提供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2. 考慮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每年度的審核性質與範圍；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董事會前負責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任何相關問題及異議；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6. 考慮其他董事界定的議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權責範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審核費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並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事務。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家賢先生(附註1)	不適用
黃貴生先生	4/5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5/5
張毅林先生(附註2)	5/5

附註：

1.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2.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賢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採納)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透明的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載列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

1. 建議陳家賢先生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薪酬；
2. 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3. 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會宗旨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事務。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家賢先生(附註1)	1/1
黃貴生先生	1/1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0/1
張毅林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2.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的釐定。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賢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新候選人委任為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董事的退任與連任。

以下載列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

1. 記錄金圓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建議委任周洪波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2. 記錄張毅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考慮陳家賢先生的背景、知識及獨立性後，推薦董事會委任陳家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6. 就退任董事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其事務。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家賢先生(附註1)	1/1
黃貴生先生	1/1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0/1
張毅林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2.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其成員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洪波先生(主席)及梁廣才先生。年內，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會不時考慮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其職責以及各董事委員會職責。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1.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與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職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其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年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顯示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且看到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容董事才能、技能、區內及業界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並加以善用。這些差異將被視為釐定理想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考慮因素，並在可行情況下應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為依歸。提名委員會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任命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監督就董事會效率進行的年度檢討。

## 董事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獲提供必要的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代表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每月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稱	閱讀監管最新資料／ 參加內部簡報會	出席有關業務／ 董事職責的專家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X
梁廣才先生	X	√
郭威先生	√	X
黃貴生先生	√	X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X	√
陳家賢先生	√	X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該等保險涵蓋企業活動中所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司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已完成有關檢討。董事會已審議檢討報告及其發現並同意實施有關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審閱人力資源的充分及足夠、會計及財務職能人員的資歷、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機構聘用及委任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

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周洪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宋碧蘭女士(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規定。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旨在提呈清晰易明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評估。

董事會確認彼等須負責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提呈清晰易明的評估報告、發出其他內幕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呈交所需報告。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財務匯報責任以及彼等的核數意見載於第28至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就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的酬金分別為736,000港元及162,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詳情如下：

	港元
審閱服務	162,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因此本公司鼓勵各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所含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已隨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由於公務在身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在場董事選舉為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體董事委員會主席共同回答股東問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批准更新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所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主席周洪波先生由於公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在場董事選舉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共同回答股東問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刊登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已召開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0/2
梁廣才先生	2/2
郭威先生	0/2
金圓女士(附註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貴生先生	2/2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2/2
陳家賢先生(附註2)	1/1
張毅林先生(附註3)	1/1

附註：

1. 金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盡快刊登在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隨同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下載列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一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列明的交易；及相關會議將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務，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上述書面要求的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書面要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核實有關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妥善及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若要求核實為無效，則請求人將會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

如董事會在該要求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安排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請求人報銷。

股東特別大會供全體登記股東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須給予的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載列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不少於 14 個足日及不足於 10 個足營業日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不少於 21 個足日及不足於 20 個足營業日書面通知。

##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以電郵發送至 [info@greencer.com](mailto:info@greencer.com)，註明行政總裁收。

##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送交書面要求，其由有關股東妥為簽署，載列有關建議，並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上述書面要求的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核實有關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妥善及有效後，公司秘書會將要求交給董事會。建議會否提呈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建議 (a) 乃根據上述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或 (b) 構成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內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務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cer.com/>。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1 樓

## 致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30 至 100 頁所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有計劃地進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中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1,014	28,838
銷售成本		(27,517)	(23,871)
毛利		3,497	4,9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6,663)	(282,432)
其他收入	11	2,567	1,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	(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183)	(58,493)
融資成本	12	(11)	(9)
除稅前虧損		(47,804)	(334,688)
所得稅抵免	13	5,672	64,945
年度虧損	14	(42,132)	(269,7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18	17,1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214)	(252,5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132)	(269,834)
非控制性權益		—	91
		(42,132)	(269,7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14)	(252,674)
非控制性權益		—	91
		(27,214)	(252,583)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7	(32.94)	(237.74)
— 攤薄(每股港仙)	17	(32.94)	(237.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186	2,862
生物資產	20	750,671	767,064
商譽	21	—	—
無形資產	22	120,949	130,536
長期預付款項	23	—	33,660
收購長期資產所付按金	24	—	12,000
聯營公司權益	25	—	—
		<b>873,806</b>	946,1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227	3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4,804	3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29,492	724
		<b>54,523</b>	33,9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1,759	29,966
應付收購代價	30	—	45,721
應付前董事款項	31	1,799	—
應付稅項		6,262	2,759
銀行透支，無抵押	28	—	4
融資租賃責任	32	46	43
		<b>19,866</b>	78,49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4,657</b>	(44,52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08,463</b>	901,6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	197,659	207,910
融資租賃責任	32	96	142
關連人士墊款	34	—	4,842
		<b>197,755</b>	212,894
<b>資產淨值</b>			
		<b>710,708</b>	688,7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3,654	128,270
儲備		707,054	560,438
		<b>710,708</b>	688,708

第30至10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洪波  
執行董事

梁廣才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託管代理 為結算 收購代價而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e)	外匯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8,526	747,330	(35,721)	76	31,475	—	5,407	60,659	(12,082)	905,670	4,251	909,921
年度虧損	—	—	—	—	—	—	—	—	(269,834)	(269,834)	91	(269,74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7,160	—	17,160	—	17,16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160	(269,834)	(252,674)	91	(252,583)
儲備間轉撥	—	—	—	—	(19,242)	—	—	—	19,242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5,353	—	—	—	—	5,353	—	5,353
配售新股	18,000	8,280	—	—	—	—	—	—	—	26,280	—	26,280
行使購股權	1,744	3,785	—	—	(1,204)	—	—	—	—	4,325	—	4,3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46)	—	(246)	(4,342)	(4,5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8,270	759,395	(35,721)	76	16,382	—	5,407	77,573	(262,674)	688,708	—	688,7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託管代理 為結算 收購代價而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 削減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e)	外匯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8,270	759,395	(35,721)	76	16,382	—	5,407	77,573	(262,674)	688,708	—	688,708
年度虧損	—	—	—	—	—	—	—	—	(42,132)	(42,132)	—	(42,1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918	—	14,918	—	14,9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918	(42,132)	(27,214)	—	(27,214)
註銷購股權	—	—	—	—	(15,392)	—	—	—	15,392	—	—	—
結算收購代價	—	—	35,721	—	—	—	—	—	1,043	36,764	—	36,764
資本削減	(125,704)	—	—	—	—	125,704	—	—	—	—	—	—
轉讓至抵銷累計虧損	—	—	—	—	—	(125,704)	—	—	125,704	—	—	—
配售新股	1,088	11,362	—	—	—	—	—	—	—	12,450	—	12,4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54	770,757	—	76	990	—	5,407	92,491	(162,667)	710,708	—	710,70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的款項。根據本公司細則，該款項的分派受若干限制規限。
- (b) 按附註30(a)所載其他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因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託管代理持有，於保證期內實現保證利潤的未來年度轉撥予賣方。該等股份價值35,721,000港元(按收購當日的公佈價估價)，呈列為「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權總額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朗悅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年度的實際溢利按比例為收購股份結算(附註30(d))。
- (c)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與非控股權益對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注資的差額。
- (d)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於授出時及於歸屬期內撤銷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 (e)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將除稅後溢利的適當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業務或轉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f) 外匯重估儲備已經建立並根據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報表的相關方式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4	<b>(47,804)</b>	(334,688)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1)
融資成本		<b>11</b>	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76</b>	506
預付租金攤銷		—	1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189
長期預付款減值虧損		—	2,825
商譽減值虧損		—	36,281
專利減值虧損		<b>350</b>	64,564
無形資產攤銷		<b>4,937</b>	17,89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b>31,416</b>	183,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479
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		<b>(4,217)</b>	(6,740)
於聯繫人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b>(532)</b>	—
出售於聯繫人之權益之收益		<b>(156)</b>	—
轉讓無形資產之收益		<b>(196)</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5,515)</b>	(21,586)
存貨減少		<b>108</b>	4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2,612</b>	19,9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3,755</b>	(10,86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b>(4,842)</b>	(5,88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增加		<b>1,799</b>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917</b>	(17,92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36)
在建工程付款		—	(40)
收購長期資產所付按金		—	(12,000)
收購長期資產退回按金		<b>12,000</b>	—
已收利息		—	1
轉讓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b>616</b>	—
出售於聯繫人之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b>688</b>	—
應付購買代價款項		<b>(4,740)</b>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	(48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564</b>	(15,555)
<b>融資活動</b>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b>(43)</b>	(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12,450</b>	26,28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4,325
已付利息		<b>(11)</b>	(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396</b>	30,545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8,877</b>	(2,932)
<b>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720</b>	3,743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05)</b>	(91)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28	<b>29,492</b>	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綠色科技服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使用公平值與重估金額計量。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交換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之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報酬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低價收購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屬於權益類別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屬於資產或負債類別之或然代價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於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

任何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過往所持股權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c) 商譽

收購業務後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內，所用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或於剩餘有效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20%
傢俱、設備及辦公設施	19%至33%
汽車	10%至20%
樓宇	5%

各呈報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 (e)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預付土地成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土地租約期限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所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購及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被視為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計量，基準與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專利攤銷以直線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年期為無限者除外。專利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為7至10年。

### (g)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由參與將待售生物資產轉為農業生產或其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之企業所管理的植物。

生物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未採伐林木，以公平值減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待售成本列賬。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損益及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減生物資產待售成本於所產生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待售成本包括直接因出售資產而增加之成本，惟不包括融資成本及稅項以及將未採伐林木按公平值減採伐日期之待售成本轉為存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有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倘集團旗下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成本減任何識別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租賃分類時區分，惟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型入賬者除外。

### (j)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乃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經個別減值評估者將於其後進行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約90日的拖欠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會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使用撥備賬調減外，所有金融資產均直接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的賬面值增減於損益賬確認。當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倘日後收回原已撇銷的金額，則於損益賬入賬。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餘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預計有效期或(倘適用)較短時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已收取款項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就其或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保留利益。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及僅當相關合約列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計及責任的附帶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計量。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 有機肥料

持作生產有機肥料的材料均按成本入賬。有機肥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換算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按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 (m)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準確計量，則有關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種植材料及環保系統銷售

銷售種植材料及環保系統的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客戶時入賬。

#### 種植產品銷售

銷售收成種植產品的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在種植產品送達客戶及擁有權移交時或履行銷售合約時入賬。

#### 綠色科技收入

綠色科技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以適用利率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包括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含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故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收回暫時差額及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收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結算日作檢討，並會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外匯重估儲備項下)(歸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

####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一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個別僱員獲准將截至報告期結算日止仍未享用之年假結轉至下一個年度使用。於報告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所獲而結轉的有薪假期預期未來成本計算累計款項。

#### (i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個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再無責任支付其他僱員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員工福利。

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先前未能參與上述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之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全數供款隨即歸僱員所有。

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終止福利

只有當本集團具體表明停止僱用僱員或因實際上不大可能撤銷之詳細正式自願離職計劃而須提供離職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僱員股份酬金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會相應調整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至累計虧損。

#### *授予諮詢師的購股權*

為換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收入。

####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事項、建築工程或需長時間生產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部分可作擬訂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編製採取報表之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 (u) 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

進行若干業務合併後，本公司向託管代理發行股份，以結算未來年度應付賣方的收購代價。該等股份按發行價協定估值，呈列為「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自股權總額扣除。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時，託管代理為結算收購代價而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與已發行股本相應數目對銷。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予以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事件)作出。

本集團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鮮有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令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管理層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報告期結算日有關未採伐林木生物資產的當時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有效金融工具對沖相關農產品的價格風險。相關農產品市價的非預期波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生物資產於往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種植業務會受火災、強風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而溫度及降雨量等自然條件亦會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的防禦措施，中國相關林木業法例亦有助降低該等風險。不過，可影響農作物收成的意外因素或會導致須於往後的會計期間重新評估公平值或收成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一間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協議以獲准使用及經營60,000畝種植園30年，總代價為人民幣81,320,000元，於經營期內分期支付。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該詮釋指出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須基於安排的內容而定，亦須評估安排的完成是否視乎個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安排是否表示有權使用該等資產而定。種植園土地的使用及經營權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須運用租賃會計處理，根據最低租賃付款、所涉利率及合約期末資產的餘值作出大量判斷。

### (c) 釐定業務合併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與或然負債須按收購日期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差額於報告期結算日確認為商譽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由於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收購交易並無活躍市場，故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外界估值師所提供估值結果作出估計。

### (d)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實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於報告期結算日，商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年內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6,281,000港元)。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政策乃基於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終會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有信譽度及過往之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而有損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即期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異於初始入賬之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 (g) 或然收購代價

本集團若干業務收購涉及收購後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預期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要求確認截至各自收購日期止本年度相關收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代價的一部分。該等公平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被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於收購後的表現的重大預測，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重大判斷。於收購日期後所發生的事項或因素導致需要重新計算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乃保障各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致力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本集團因應所涉及風險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因應經濟狀況變更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應的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型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收購代價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融資租賃責任

關連方墊款

銀行透支，無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	3,0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撥備)	2,297	3,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92	724
	<b>34,796</b>	<b>4,143</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1	29,966
應付收購代價	—	45,721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99	—
融資租賃責任	142	185
關連方墊款	—	4,84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
	<b>13,700</b>	<b>80,718</b>



##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重要性，從而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即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面對的風險類型或管理風險的方式及相關措施同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投資商機及預期擴大所需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資金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詳列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最早還款日期計算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59	—	—	11,759	11,759
融資租賃責任	54	54	49	157	142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99	—	—	1,799	1,799
	<b>13,612</b>	<b>54</b>	<b>49</b>	<b>13,715</b>	<b>13,7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66	—	—	29,966	29,966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結餘	10,000	—	—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責任	54	54	103	211	185
關連方墊款	—	4,842	—	4,842	4,842
	<u>40,020</u>	<u>4,896</u>	<u>103</u>	<u>45,019</u>	<u>44,993</u>

###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附註28所述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浮動利率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維持不變(二零一二年：維持不變)。有關增減主要視乎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



## 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不履行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透過定期檢討應收款項及對逾期賬目進行跟進查詢監管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有高信貸評級之香港銀行及高信用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並無有關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賬款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貨品銷售價值及年內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年內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種植材料	2,704	3,213
銷售種植產品	475	318
綠色技術收入	27,835	25,307
	<b>31,014</b>	<b>28,8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部的基準。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且產品所用原材料、設計與技術以及服務各異，並須取得不同生產／服務資料以制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本集團分別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的業務概述如下：

- (i) 銷售種植材料
- (ii) 銷售種植產品
- (iii) 綠色技術收入
- (iv) 銷售環保系統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應佔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乃本集團營業額及可呈報分部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界銷售	27,835	2,704	—	475	31,01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前 的分部業績	21,234	16	—	(27,667)	(6,41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	—	—	(31,416)	(31,416)
分部業績	21,234	16	—	(59,083)	(37,833)
未分配業績					(9,960)
融資成本					(11)
除稅前虧損					(47,804)
所得稅抵免					5,672
年度虧損					(42,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界銷售	25,307	3,213	—	318	28,83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前 的分部業績	20,882	403	—	(31,340)	(10,05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	—	—	(183,729)	(183,729)
分部業績	20,882	403	—	(215,069)	(193,784)
未分配業績 融資成本					(140,895) (9)
除稅前虧損					(334,688)
所得稅抵免					64,945
年度虧損					(269,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乃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10	334	—	871,620	874,8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465
<b>總資產</b>					<b>928,329</b>
分部負債	—	867	—	935	1,8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5,819
<b>總負債</b>					<b>217,621</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種植 材料 千港元	銷售環保 系統 千港元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	773	—	897,162	897,9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82,149
<b>總資產</b>					<b>980,095</b>
分部負債	145	1,192	—	1,633	2,9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8,417
<b>總負債</b>					<b>291,387</b>

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時：

- 所有資產(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	—	1
無形資產攤銷	—	88	—	4,849	4,937
無形資產減值	—	350	—	—	35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綠色技術 收入 千港元	銷售 種植材料 千港元	銷售 環保系統 千港元	銷售 種植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99	—	—	100
無形資產攤銷	—	12,965	—	4,932	17,897
無形資產減值	—	64,564	—	—	64,56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6
未分配資本開支					3,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連同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詳述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b>28,114</b>	18,046	<b>2,900</b>	10,792	<b>31,014</b>	28,838
分部資產	<b>892,208</b>	975,840	<b>36,121</b>	4,255	<b>928,329</b>	980,095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272	—	3,272

###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客戶	詳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綠色技術收入	<b>23,985</b>	14,515
B	綠色技術收入	—	10,7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b>(31,416)</b>	(183,7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479)
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變動	<b>4,217</b>	6,7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2</b>	(119)
商譽減值虧損	—	(36,2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350)</b>	(64,564)
轉讓無形資產之收益	<b>196</b>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b>156</b>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b>532</b>	—
	<b>(26,663)</b>	(282,4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諮詢費收入	1,105	—
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	1,400	1,110
其他	62	190
	<b>2,567</b>	<b>1,301</b>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1	8
其他融資費用	—	1
	<b>11</b>	<b>9</b>

##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503	1,5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0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175)	(66,548)
所得稅抵免	<b>(5,672)</b>	<b>(64,945)</b>

由於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集團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該等集團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上述兩年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抵免(續)

按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所得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7,804)</b>	(334,688)
按相關中國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項	<b>(11,951)</b>	(83,6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581</b>	24,389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794)</b>	(5,652)
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492</b>	(10)
所得稅抵免	<b>(5,672)</b>	(64,945)

## 14. 年內虧損

年度內的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4,597</b>	6,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76</b>	506
無形資產攤銷	<b>4,937</b>	17,89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3,019</b>	2,279
核數師酬金	<b>780</b>	726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b>1,606</b>	1,71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189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8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開支	—	5,353





## 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84	6,05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3	30
	<b>4,597</b>	<b>6,088</b>

###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並於須予支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部歸屬。

###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多個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其僱員的薪金按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須予支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僱主不得作出虛假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工資及		以股權	界定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梁廣才先生	180	—	—	—	180
金圓女士(附註1)	1,080	—	—	—	1,080
郭威先生	180	—	—	—	180
周洪波先生	240	—	—	—	2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貴生先生	120	—	—	—	120
張毅林先生(附註2)	90	—	—	—	90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120	—	—	—	120
陳家賢先生(附註3)	40	—	—	—	40
	<b>2,050</b>	—	—	—	<b>2,050</b>

附註：

1. 金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
2.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職。
3. 陳家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	界定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	180	—	—	—	180
金圓女士	2,160	—	—	—	2,160
郭威先生	180	—	—	—	180
周洪波先生(附註4)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75	—	—	—	75
張毅林先生	120	—	—	—	120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75	—	—	—	75
	<u>2,810</u>	<u>—</u>	<u>—</u>	<u>—</u>	<u>2,810</u>

附註：

4. 周洪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及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董事酬金(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二位(二零一二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及無(二零一二年：無)為本公司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載於附註16(a)。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2,000,000 港元	5	4
2,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b>(42,132)</b>	(269,834)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附註)</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27,894</b>	113,502

附註： 計算兩個年度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時，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的股份合併之影響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在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將以股份結算應付收購代價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84	1,362	210	238	2,994
添置	—	—	3,036	236	3,272
出售附屬公司	(1,200)	(1,333)	(213)	(239)	(2,985)
匯兌重列	16	(29)	—	1	(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b>3,033</b>	<b>236</b>	<b>3,26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	21	39	9	88
年度撥備	28	43	375	60	506
出售附屬公司	(47)	(65)	(60)	(15)	(187)
匯兌重列	—	1	—	(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354	53	407
年度撥備	—	—	605	71	6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b>959</b>	<b>124</b>	<b>1,08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b>2,074</b>	<b>112</b>	<b>2,186</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2,679	183	2,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生物資產

	未採伐林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33,542
公平值變動虧損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83,729)
匯兌調整	17,2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b>767,064</b>
公平值變動虧損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1,416)
匯兌調整	15,023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750,671</b>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面積約30,000畝種植土地(租期30年，於二零三八年屆滿)上的未採伐林木。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割或出售任何未採伐林木(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採伐林木的價值由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Ascent Partners」)按市值法獨立評估。每單位立方米原木價格按市值法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林地的可銷售林木總量乃根據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的基準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經濟狀況、氣候及任何其他自然條件並無重大轉變；
2. 白楊樹可於八年內成長至一定大小可合法採伐，而以有機肥料種植的白楊樹於五年內即可採伐；及
3. 林業產品價格增長率、林業種植的設置費及維護費會隨中國林木產品的物價指數上升而增長。

### 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能否採伐足夠的林木。在種植土地內採伐林木及種植土地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自然災害指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此類事件。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種植土地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原木經營或種植園林木的生長，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產品數量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5,675
出售附屬公司	(53,673)
	<hr/>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92,002</b>
	<hr/>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9,39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6,281)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53,673
	<hr/>
<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92,002)</b>
	<hr/> <hr/>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b>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種植材料	36,281	36,281
綠色科技	55,721	55,721
	<b>92,002</b>	<b>92,002</b>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算期間內的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計收益變動及直接成本。管理層預計貼現率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收益變動及直接成本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

### 種植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管理層通過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9.31%的貼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由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同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其中64,564,000港元減值虧損已確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商譽的賬面值36,281,000港元應全面減值。

### 綠色科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未全面開始經營加上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故董事認為，商譽賬面值約55,721,000港元應全數減值。





## 22.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 a)	專利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7,958	161,559	309,517
出售	—	(1,542)	(1,5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7,958	160,017	307,975
出售	(4,986)	(2,313)	(7,299)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42,972</b>	<b>157,704</b>	<b>300,676</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928)	(83,592)	(96,520)
年度攤銷	(4,932)	(12,965)	(17,89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64,564)	(64,564)
出售撥回	—	1,542	1,5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860)	(159,579)	(177,439)
年度攤銷	(4,849)	(88)	(4,93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0)	(350)
出售撥回	686	2,313	2,999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22,023)</b>	<b>(157,704)</b>	<b>(179,727)</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20,949</b>	<b>—</b>	<b>120,949</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98	438	130,536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實質上為經營租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期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的到期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剩餘30年期內攤銷。
- (b) 無形資產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收購而收購的附屬公司所擁有提高農作物產量、降低種植成本及改善農作物質量的知識產權。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於7至10年的估計租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分包費用	19,500	65,981
減：長期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19,500)	(29,496)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825)
	—	33,660

金額代表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預付分包費用。

## 24. 就收購長期資產支付之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業務所付之按金	—	12,000
	—	12,00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在中國參與植樹造林業務的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植樹造林收購事項」)。

植樹造林收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後分別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餘下金額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票之方式結算。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目標公司之資料以完成盡職審查及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多項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收購事項須延至上述未完成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公佈已訂立有關植樹造林收購事項的終止協議。為數12,000,000港元的相關按金已於簽署終止協議後退回本集團。本集團及賣方在買賣協議方面對另一方概無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755	75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23)	(22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532)	(532)
出售後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	532	—
	<b>532</b>	—
出售	(532)	—
	<b>—</b>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股權		所佔投票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附註)	38%	— (附註)	38%	環保產品有機技術、肥料及機械設備的研發以及諮詢服務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道恆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錄得虧損，這導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23,000港元。已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570,000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38%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6
總負債	(157)
淨資產	7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0
收益	488
年內虧損	(203)
其他全面虧損	—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2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原材料	—	59
製成品	227	276
	<b>227</b>	<b>33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0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97	32,914
	<b>24,804</b>	<b>32,914</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過期亦未減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50	902

##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492	724
銀行透支	—	(4)
	<b>29,492</b>	<b>720</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9,364	568
人民幣	128	152
	<b>29,492</b>	<b>7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51	29,966
	<b>11,759</b>	<b>29,966</b>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208	—
超過180日	—	—
	<b>208</b>	<b>—</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報告期結算日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01	21,016



## 30.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b>45,721</b>	52,461
公平值調整(附註10)	(b)、(d)	<b>(4,217)</b>	(6,740)
結算應付購買代價	(d)	<b>(41,504)</b>	—
於六月三十日		<b>—</b>	45,721
以下列各項表示：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結餘	(c)	—	10,000
以託管代理所持已發行股份結算的收購代價結餘	(c)	—	35,721
		<b>—</b>	45,721

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包括147,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港元現金(統稱「代價」)，須於朗悅集團的保證溢利在保證期內達標後分兩期等額支付予賣方。代價將視乎朗悅集團所呈報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按收購協議列明的公式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然性質的應付收購代價須分類為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應付或然代價包括權益部分(147,000,000股股份)和負債部分(20,000,000港元現金)。權益部分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負債部分為金融工具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須於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損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確認。因此，應付收購代價初步按公平值55,721,000港元確認，其中分類為權益的35,721,000港元毋須重新計量，而其餘20,000,000港元須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應付收購代價(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 Ally Goal 集團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獲解除各類債務，包括於 Ally Goal 實現溢利保證後發行代價股份的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調整 6,740,000 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 10)。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朗悅集團並未全面達致上文 (b) 項所述的溢利保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代價股份並未解除，而現金代價 10,000,000 港元亦未向賣方支付。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與賣方分別簽訂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參考朗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年度的實際利潤水平按比例悉數清償應付購買代價。本公司已分別支付 5,783,000 港元現金代價及償清 2,816,152 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股份合併生效後)以悉數清償應付購買代價。有關現金代價的公平值調整 4,217,000 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賣方購買超出額的 4,533,848 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股份合併生效後)，代價為每股 0.23 港元，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合共為 1,043,000 港元，並於權益入賬。

## 31. 應付前董事款項

應付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32. 融資租賃債務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債務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計入即期債務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42	185
(46)	(43)
<b>96</b>	<b>1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債務(續)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	43	54	54
第二年	49	46	54	54
第三年至第五年	47	96	49	103
	<b>142</b>	185	<b>157</b>	211
財務費用			<b>(15)</b>	(26)
			<b>142</b>	185

融資租賃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47%(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47%)支付利息。融資租賃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21,208)	(33,758)	(19,492)	(274,458)
計入全面收益表	45,932	1,233	19,383	66,5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5,276)	(32,525)	(109)	(207,910)
計入全面收益表	7,854	1,212	109	9,175
出售	—	1,076	—	1,076
<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b>	<b>(167,422)</b>	<b>(30,237)</b>	<b>—</b>	<b>(197,659)</b>

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對銷。以下為用作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97,659)	(207,910)
	<b>(197,659)</b>	<b>(207,910)</b>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使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 34. 關連方墊款

關連方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報告期結算日的相應賬面值相約。



##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二年:0.05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及(c))	294,000,000	—
股份合併(附註(b)及(c))	(285,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u>	<u>300,000</u>
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二年: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170,518	108,526
配售新股(附註(e))	360,000	18,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34,878	1,74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565,396	128,270
股本重組(附註(a)及(c))	(2,437,126)	(125,704)
配售新股(附註(d))	54,454	1,0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2,724</u>	<u>3,65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後，本公司股本將以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調減至每股0.001港元的方式由300,000,000港元減至6,000,000港元，而於上述股本減少後，法定股本以增設額外2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調升回3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產生進賬125,704,000港元。該進賬被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綜合累計虧損。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c)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 (d)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分別配售最多24,000,000股及30,453,95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及0.2港元。配售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合共增加1,089,000港元並合共籌集資金12,451,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3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18,000,000港元並籌集資金26,28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上限，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將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每股面值0.05港元的1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類別參與者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金圓女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1,800,000*	—	—	(1,800,000)*	—
梁廣才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624,000*	—	—	(624,000)*	—
郭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624,000*	—	—	(624,000)*	—
張毅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212,600*	—	—	(212,600)*	—
小計				3,260,600	—	—	(3,260,600)	—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350,000*	—	—	(350,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7.500*	157,000*	—	—	(157,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2.6920*	550,000*	—	—	—	5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2520*	900,000*	—	—	—	900,000
				1,957,000	—	—	(507,000)	1,450,000
總計				5,217,600	—	—	(3,767,600)	1,4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8.99	—	—	11.70	2.42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股份合併(20股併為1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類別參與者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b>董事</b>								
金圓女士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1,800,000*	—	—	—	1,800,000
梁廣才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624,000*	—	—	—	624,000
郭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624,000*	—	—	—	624,000
張毅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212,600*	—	—	—	212,600
小計				3,260,600	—	—	—	3,260,6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11.700*	700,000*	—	—	(350,000)*	3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8.700*	1,955,000*	—	—	(1,955,000)*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7.500*	3,013,200*	—	—	(2,856,200)*	157,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2.6920*	—	3,550,000*	(900,000)*	(2,100,000)*	55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2520*	—	4,237,900*	(843,900)*	(2,494,000)*	900,000
				5,668,200	7,787,900	(1,743,900)	(9,755,200)	1,957,000
總計				8,928,800	7,787,900	(1,743,900)	(9,755,200)	5,217,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9.63	2.45	2.48	5.51	8.99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股份合併(20股併為1股)。



## 3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所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柏力克 舒爾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柏力克 舒爾斯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二十六日 二項式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項式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二項式
每份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033 港元	0.036 港元	0.0237 港元	0.0303 港元	0.0416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1110 港元	0.1250 港元	0.067 港元	0.081 港元	0.109 港元
行使價	2.252 港元*	2.692 港元*	7.5 港元*	8.7 港元*	11.7 港元*
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剩餘合約期限	0.63 年	0.55 年	0.90 年	0.55 年	0.10 年
預期波幅	64.22%	65.87%	65.43%	68.86%	71.26%
無風險利率	0.14%	0.2%	0.97%	0.98%	1.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的預期波幅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52個週的每週波動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轉變業務至有機肥料業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的預期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而非本公司股價)計算。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450,000份\*(二零一二年：5,217,600份\*)。倘悉數行使可行使的購股權，則可以約3,5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29,000港元)認購1,450,000股\*(二零一二年：5,217,6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1,743,900份\*)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股份合併(20股併為1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a) 代價為 100,000 港元之 New All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 (b) 代價為 100,000 港元之 Advance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 (c) 代價為 100,000 港元之 Energy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 (d) 代價為 100,000 港元之 Ally Go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
- (e) 代價為 100,000 港元之 State Chanc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 200,000 港元出售 Skygai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Advance						
	New Ally	Decade	Energy Ally		State		
	Holdings	Holdings	Investments	Ally Goal	Chance	Skygain	總計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	—	12	4	—	4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200	1,911	3,112	10,350	—	15,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5	800	84	114	—	—	2,7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32)	(57)	(1,582)	(2,166)	—	(3,899)
應付稅項	—	—	—	—	(1,620)	—	(1,620)
	<u>2,258</u>	<u>968</u>	<u>1,938</u>	<u>1,656</u>	<u>6,568</u>	<u>—</u>	<u>13,388</u>
非控股權益	(993)	—	(1,952)	—	—	—	(2,945)
匯兌儲備	5	1	—	(154)	—	—	(148)
	<u>1,270</u>	<u>969</u>	<u>(14)</u>	<u>1,502</u>	<u>6,568</u>	<u>—</u>	<u>10,295</u>
出售收益/(虧損)	<u>(1,170)</u>	<u>(869)</u>	<u>114</u>	<u>(1,402)</u>	<u>(6,468)</u>	<u>200</u>	<u>(9,595)</u>
總代價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200</u>	<u>7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	100	100	100	100	—	5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	—	—	—	200	200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200</u>	<u>7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	100	100	100	100	—	50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85)</u>	<u>(800)</u>	<u>(84)</u>	<u>(114)</u>	<u>—</u>	<u>—</u>	<u>(2,783)</u>
	<u>(1,685)</u>	<u>(700)</u>	<u>16</u>	<u>(14)</u>	<u>100</u>	<u>—</u>	<u>(2,283)</u>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接下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港元完成出售Liang Fe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unty Wa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Keen W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Liang Feng Limited 千港元	Bounty Way Holdings Limited 千港元	Gol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千港元	Keen Win Holdings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5	—	—	—	2,395
預付租金	1,044	—	—	—	1,044
在建工程	815	—	—	—	815
存貨	960	—	—	—	9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1	2,582	—	—	4,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0	—	25	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2)	(4,202)	—	—	(10,044)
應付稅項	(101)	—	—	—	(101)
	1,454	(1,600)	—	25	(121)
非控股權益	(1,397)	—	—	—	(1,397)
匯兌儲備	(98)	—	—	—	(98)
	(41)	(1,600)	—	25	(1,6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6
總代價					3,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7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30
					3,5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7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7)
					1,803

附註：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呈報期結算日後接下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8,6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79)
總代價	<u>4,20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總代價	2,370
所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0)
	<u>(480)</u>

## 38.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	3,98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9,848
五年以上	826	53,503
	<u>1,134</u>	<u>67,331</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此外，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使用及經營若干種植土地，初步期限為三十年(二零一二年：三十年)，入賬列為經營租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蔡秉輝墊款	(i)	—	4,842
應付前董事金圓的款項		1,799	—
支付關連人士蔡秉輝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760

(i) 關連人士蔡秉輝(本公司主要股東)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還款。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6。



## 40.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 股本名義價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市凱金林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種植相關業務
Tripl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tar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普德士生物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研發
Cai J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凱金林業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喀什普德士生物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種植相關業務
C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朗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的100股股份	100%	—	研發
Bright Delight Asia-Pacific Research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研發

附註：

- a.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券。



# 五年概要

(以港元呈列)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28,612	283,634	331,555	28,838	<b>(31,014)</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518	117,260	(37,277)	(334,688)	<b>47,804</b>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510)	(49,362)	(17,207)	64,945	<b>5,672</b>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008	68,102	(54,117)	(269,834)	<b>(42,132)</b>
非控股權益	—	(204)	(367)	91	—
年內(虧損)/溢利	96,008	67,898	(54,484)	(269,743)	<b>(42,132)</b>



# 五年概要

(以港元呈列)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生物資產	676,123	785,556	933,542	767,064	<b>750,671</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	1,455	2,906	2,862	<b>2,186</b>
預付租金	—	—	1,041	—	—
在建工程	1,322	28,173	763	—	—
商譽	—	36,281	36,281	—	—
無形資產	144,894	296,558	212,997	130,536	<b>120,949</b>
長期預付款項	—	—	73,206	33,6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就收購長期資產所支付之按金	—	—	—	12,000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703)	10,385	(64,842)	(44,520)	<b>34,657</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0,968	1,158,408	1,195,894	901,602	<b>908,46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4,910)	(75,379)	—	—	—
遞延稅項負債	(205,254)	(271,770)	(274,458)	(207,910)	<b>(197,659)</b>
融資租賃責任	—	—	—	(142)	<b>(96)</b>
關連方墊款	—	—	(11,515)	(4,842)	—
資產淨值	<u>470,804</u>	<u>811,259</u>	<u>909,921</u>	<u>688,708</u>	<b><u>710,708</u></b>
股本	62,404	87,464	108,526	128,270	<b>3,654</b>
非控股權益	—	489	4,251	—	—
儲備	<u>408,400</u>	<u>723,306</u>	<u>797,144</u>	<u>560,438</u>	<b><u>707,054</u></b>
權益總額	<u>470,804</u>	<u>811,259</u>	<u>909,921</u>	<u>688,708</u>	<b><u>710,708</u></b>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u>2.26 港仙</u>	<u>4.72 港仙**</u>	<u>(0.94) 港仙</u>	<u>(234.74) 港仙*</u>	<b><u>(32.94) 港仙</u></b>

\* 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20股併為1股)。

\*\* 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5股併為1股)。

